# 2025年房地产设计合同(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5-3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一**

委托方：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上海××城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xx市xx区××路××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划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2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进行使用和解释：

3.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委托方要求及《××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3.3合同规定的其它有效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名称：××城项目工程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及扩初设计。

4.2规模：可建设用地××万平方米(用地内含已建学校，学校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容积率：1.5(居住及配套)

总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

4.3设计内容及阶段：

本次设计地块内含××厂地块和××厂地块，需将二块地合并统一规划。合同内容为整个设计过程之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扩初设计(单体报批图)阶段内容，各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4.3.1完成概念方案阶段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设计、建筑环境与景观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包括组团设计、户型设计示意、立面设计意象)、其它分析图等，方案汇报后，若未能达到委托方期望之效果，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设计方有义务按照委托方要求调整设计构思及意图，直至委托方书面确认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

4.3.2调整并完善概念方案，主要在委托方对概念方案初步认可的基础上，进行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此阶段主要完成总平面规划及各种分析图，单体方案平立剖面图，完成各种户型及组合图，提出详细经济技术指标;此阶段文件需满足规划局及委托方的经济评价的要求。

4.3.3在征得委托方对方案的书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形成正式详规及方案报批文件，提交政府规划等主管部门批准。报批文件包括的内容：总平面规划及各种分析图，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包括住宅户型、平面组合、立面及立面效果图等，商业设计及研究)，并按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规划设计说明书及经济技术指标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款规定的文件)，形成设计文本。

4.3.4在完成规划局详规及方案审批意见后进行扩初设计。此阶段工作内容主要为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对影响单体建筑立面的主要剖面、关键节点、材料、色彩予以表达，提供材料样板，指导及配合其它设计单位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方应给予技术服务咨询和指导;若委托方对方案提出新的修改意见，设计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非原则性、重大性、功能性的修改意见，设计费不作调整。

4.3.5在以上设计过程中设计方承诺来上海项目现场与委托方进行汇报研讨次数不少于8次 (含8次)。确因工作需要，应委托方要求，设计方超过前述8次的来沪次数，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1:500])，两份;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一份;

规划设计要点，两份;

××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一份;

红线点坐标，两份;

时间：××××年×月××日前。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概念方案设计及调整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文件包括：

规划总平面图(1:500)

道路交通与竖向设计图(1:500)

环境与景观设计示意图

城市轮廓分析图

各组团设计概念图，比例不限

住宅单体方案设计(含立面设计意向、户型设计示意)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规划图(1:200)

其它分析图，比例不限

工作模型

文本：包括概念方案说明书和所有图纸缩印件

概念方案说明书应说明规划设计创意及构思，简要计算各经济技术指标

所有图纸中应包括表现效果图及cad图;

6.2方案深化(详规报批)设计文件包括：

方案设计说明书

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总平面图(1:500)

道路交通与竖向设计图(1:500)

环境与景观设计图(1:500)

城市轮廓分析图

其它分析图，比例不限

住宅单体方案设计(含立面效果图、户型平面图)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规划图(1:200)

文本：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和所有图纸缩印件;方案设计说明书应说明规划设计创意及构思，详细计算各经济技术指标(包括各组团、住宅户型套内建筑面积和销售面积)

所有图纸中应包括表现效果图及cad图

6.3扩初设计阶段(单体报批)设计文件包括：

单体设计说明书

经济技术指标

总平面图

地下车库平面图

各建筑单体平面图

各建筑单体立面图(不少于三个)，外观立面图应标明所用材料及颜色

各建筑单体剖面图

各建筑组团主要立面图

各建筑组团主要剖面图

放大关键局部立面、剖面图，应标明关键尺寸

关键设计区域放大立面、剖面图

区域细部分析图

材料展示板说明建筑材料、装修及颜色

6.4详细规划模型一台(比例1:300)

6.5提交文件份数：

6.1、6.2、6.3条彩图各1套;

6.1、6.2、6.3条文本各10套(含各类图纸的缩印件);

6.1、6.2、6.3条电子文件光盘各一份。

6.6提交文件时间：设计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自概念方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7日内，设计方应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自方案设计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7日内，设计方完成并提交深化、报批图纸;在方案深化设计经委托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10日内完成扩初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若设计方逾期不能完成设计工作及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其逾期违约责任由设计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若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提前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双方提前商定出图时间。

6.7提交文件地点：xx市xx区××路××号×楼设计部。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设计费单价总计为××元/平方米，其中：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元/m2 ,设计费计××万元;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元/m2，设计费计×××万元，扩初设计阶段×元/m2，设计费计××万元，设计费总计×××万元。

7.2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单价一次性包死，包括设计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各项设计成果文件所需的设计费、晒图费以及设计人员来往车旅费、食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设计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委托方所需的所有费用，该单价不因包括该工程建筑面积的变化、设计范围内的补充设计、增加设计深度、修改方案、国家调整设计费率、总投资调整、概预算调整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设计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万元作为预付款。

8.5剩余设计费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付清。

8.6设计费用由银行转帐支付，委托方在支付设计费用前，设计方应当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委托方确定×××为本项目的设计联络人，负责设计联络工作，期间的有关联络及有效文件签署须有联络人签字，涉及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有关费用的确认等，必须经委托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委托方一律不予认可。委托方若变更联络人须提前×日书面通知设计方。

9.1.4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9.1.5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提前××日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当书面答复，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委托方变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6方案深化设计内容的深度不能满足下一步设计要求时，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委托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解除本合同。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设计成果形式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委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有义务向委托方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设计方并应当尽专业设计单位能够达到的注意，就设计方要求等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常规之处，向委托方指出并指明其可能的后果，并应当按委托方的再次要求或标准执行。委托方未发出再次要求或标准的，设计方应当按原要求或标准执行。

9.2.2在设计分别进行到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深化时 (各阶段设计基本完成，正式输出文件前)，设计方应向委托方进行设计汇报，待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方案后方可输出正式文件，若设计方擅自输出设计成果文件后与委托方意见不一致时，其文件资料费用不予支付，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9.2.3设计方确定××为本项目的设计联络人，负责设计联络工作，期间的有关联络及有效文件签署须有联络人签字，若设计方变更联络人须提前×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9.2.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资料由设计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9.2.5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6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委托方和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及报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修改补充，该部分内容不计入设计变更，不增加费用。

9.2.7设计方有责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向施工图设计方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对设计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效果的部位按委托方要求及时给予更改。

9.2.8设计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委托方提供设计项目组组成情况及各成员的专业水平情况报告，由委托方审议，并应当按委托方要求撤换相关人员，但委托方的审议并不免除设计方组织设计项目组不力的责任。如发生变动，设计方应当提前×日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方必须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委托方发现设计方上述人员与设计方所报不符，视为设计方违法分包，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9.2.9设计方应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应的设计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形成的设计文件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而无需向设计方另行支付费用。设计方有署名权，参加各项评奖权。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在执行本设计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解除合同:

13.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3.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5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在设计方案的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或体现委托方委托内容的;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委托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款项的，每日按应支付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2由于设计方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日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14.3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根据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及因设计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外，委托方有权提前××日通知设计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下列情况执行：

14.3.1设计方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委托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和赔偿，如委托方已支付预付款，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无息返还给委托方。逾期未返还的，每日按应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3.2在设计工作已经开始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委托方予以确认无异议的(即设计方已经开始进行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双方按照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设计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向设计方承担任何补偿和赔偿责任和费用，同时设计方应保证该阶段设计方案及已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的完整性、准确性。

14.4 设计方应当随时应委托方的要求或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修改其设计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或漏项。因设计设计偏差、错误、矛盾或漏项，致使设计期限延长或成本费用增加的，设计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如给委托方或任何他人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并应当赔偿该损失。

14.5设计方不能有效履行本合同各项规定，致使工程出现质量等问题，设计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报批完成且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 份，委托方6份，设计方2 份。

15.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5.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委托方提出的《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5.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盖章)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二**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4.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_\_\_\_;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_\_\_\_\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承办经纪人员(签字)：\_\_\_\_\_\_\_\_\_

(资格证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编号：\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 方委托 乙 方承担 项目设计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法律形式约束和保障双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的规模与性质：

详细资料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2.1. 项目立项报告及政府批准文件。

2.2 城建局盖章地形图。

2.3土地测量图及勘察报告。

2.4规划审批意见及规划指标批复结果。

2.5方案文本(经审批通过)及电子文件。

2.6地块周边水、电、煤气管线图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设计成果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扩初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范围和设计成果如下：

3.1初步设计

3.1.1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市政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

3.1.2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扩初设计。

3.1.3初步设计概算。

3.1.4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16套文本及报建所需蓝图等。

3.2施工图设计

3.2.1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施工图设计。

3.2.2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施工图设计。

3.2.3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20套蓝图。

3.3其它

3.3.1甲、乙双方就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甲方的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以上要求未详尽之处按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版要求执行，其设计成果应通过政府审批，满足各阶段报建要求。

3.3.2乙方应配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单位完成扩初设计，并担任修建性详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专业扩初设计的技术顾问。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方案出图章和扩初出图章的有关事宜，并且不另外收费。

3.2.3双方约定：乙方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须有乙方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师会签记录，设计成果报送甲方前须有总设计负责人签字。

3.2.4双方约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交过程图纸。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的报批报审工作。

3.2.5主体钢结构、基坑支护、预应力结构等相关专业施工图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设计费

4.1本合同第三条设计范围的设计费按照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计算。甲方另支付 元/平方米设计费作为设计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每阶段设计完成后视交图时间和服务配合情况单独支付。平方米，面积总计 平方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另支付的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总设计费用已包括提交上述各项设计成果，及赴甲方协调设计及汇报的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4.2暂定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独立地下车库面积约为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如本工程分期开发，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乙方每期完成每批图纸所占全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商定在阶段设计资料交甲方确认前乙方返工，不予补偿，如阶段设计资料已经甲方确认且需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3 甲方委派作为代表，参与对设计文件的图纸会审、设计审查，协助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

6.1.3 甲方另外委托代理甲方在设计过程中进行结构指标的技术监控，乙方配合该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内容、成果以及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负责技术上的组织联系工作 。

6.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当设计限额超标又未得到甲方同意时，乙方要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行免费调至设计限额以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调整设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2.8本项工程应由乙方自行设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得情况下，乙方不能将任何分项专业设计另行外包。如有违反，甲乙方设计合同无效，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如设计外包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则该外包方为丙方，甲方与丙方签定分包合同，所发生设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丙方，相应费用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6.2.9 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绘制竣工图费用根据乙方工作量大小另行协商。

6.2.10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招投标手续，并且不另外收费。

6.2.1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主设计师，主创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主设计师，乙方应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其他主设计师，此过程产生的进度等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根据甲方确认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设计费的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按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由于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由于乙方提交的概算不准确或设计未按照甲方设计要求而造成工程成本高于设计限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高于设计限额部分造价的50 %的赔偿金。

7.6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或乙方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

7.7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行交底、会审、审批、验收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施工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xx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9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家有关施工图审查事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审图合同洽谈签署及施工图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7.10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 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每个单位工程、每个专业一份图纸目录、一套齐全的图纸，一个图号只能有一张图，每个单位工程相关的通详图纸按单位工程配备齐全(不公用) 增晒图纸按以下标准结算：乙方提供甲方图纸,除20套以外,加晒图纸按市场价结算：

a4: 0.25元/张; a3: 0.5元/张;

a2: 1元/张; a1: 2.0元/张; a0: 4.0元/张;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5 甲乙双方另签订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以便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另签订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6 本合同项目下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9.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本合同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四**

甲方因建设需要，须拆除乙方使用的房屋，根据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_\_\_\_\_\_\_\_\_，建设地点\_\_\_\_\_\_\_\_\_，建设单位\_\_\_\_\_\_\_\_\_，《拆迁许可证》文号\_\_\_\_\_\_\_\_\_.

二、房屋基本状况

1.乙方在拆迁范围内有房屋\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居住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有正式户口\_\_\_\_\_\_\_\_\_人，常住人口\_\_\_\_\_\_\_\_\_人，应安置人口\_\_\_\_\_\_\_\_\_人，分别是\_\_\_\_\_\_\_\_\_.

3.被拆迁房屋的产权属于\_\_\_\_\_\_\_\_\_.

三、拆迁安置

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_\_\_\_，共\_\_\_\_\_\_\_\_\_套\_\_\_\_\_\_\_\_\_间，\_\_\_\_\_\_\_\_\_层\_\_\_\_\_\_\_\_\_号，配有\_\_\_\_\_\_\_\_\_等设备。

四、拆迁补偿

1.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附属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整;

3.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4.设施设备迁移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5.其他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五、搬迁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搬迁腾空房屋，经甲方确认，旧房由甲方拆除。

六、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补偿总额一次支付给乙方。

七、注销

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移交有关房屋、土地证件，由甲方统一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被拆迁房屋的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天然气等迁移、转户、销户手续，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结清已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

八、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_\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它文件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_\_\_\_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续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十、声明及保证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五**

委托方：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上海城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市区路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划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2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进行使用和解释：

3.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委托方要求及《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3.3合同规定的其它有效附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名称：城项目工程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及扩初设计。

4.2规模：可建设用地万平方米(用地内含已建学校，学校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容积率：1.5(居住及配套)

总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

4.3设计内容及阶段：

本次设计地块内含厂地块和厂地块，需将二块地合并统一规划。合同内容为整个设计过程之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扩初设计(单体报批图)阶段内容，各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4.3.1完成概念方案阶段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设计、建筑环境与景观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包括组团设计、户型设计示意、立面设计意象)、其它分析图等，方案汇报后，若未能达到委托方期望之效果，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设计方有义务按照委托方要求调整设计构思及意图，直至委托方书面确认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

4.3.2调整并完善概念方案，主要在委托方对概念方案初步认可的基础上，进行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此阶段主要完成总平面规划及各种分析图，单体方案平立剖面图，完成各种户型及组合图，提出详细经济技术指标;此阶段文件需满足规划局及委托方的经济评价的要求。

4.3.3在征得委托方对方案的书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形成正式详规及方案报批文件，提交政府规划等主管部门批准。报批文件包括的内容：总平面规划及各种分析图，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包括住宅户型、平面组合、立面及立面效果图等，商业设计及研究)，并按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规划设计说明书及经济技术指标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款规定的文件)，形成设计文本。

4.3.4在完成规划局详规及方案审批意见后进行扩初设计。此阶段工作内容主要为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对影响单体建筑立面的主要剖面、关键节点、材料、色彩予以表达，提供材料样板，指导及配合其它设计单位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方应给予技术服务咨询和指导;若委托方对方案提出新的修改意见，设计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非原则性、重大性、功能性的修改意见，设计费不作调整。

4.3.5在以上设计过程中设计方承诺来上海项目现场与委托方进行汇报研讨次数不少于8次 (含8次)。确因工作需要，应委托方要求，设计方超过前述8次的来沪次数，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1:500])，两份;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一份;

规划设计要点，两份;

城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一份;

红线点坐标，两份;

时间：年月日前。

第六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概念方案设计及调整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文件包括：

规划总平面图(1:500)

道路交通与竖向设计图(1:500)

环境与景观设计示意图

城市轮廓分析图

各组团设计概念图，比例不限

住宅单体方案设计(含立面设计意向、户型设计示意)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规划图(1:200)

其它分析图，比例不限

工作模型

文本：包括概念方案说明书和所有图纸缩印件

概念方案说明书应说明规划设计创意及构思，简要计算各经济技术指标

所有图纸中应包括表现效果图及cad图;

6.2方案深化(详规报批)设计文件包括：

方案设计说明书

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总平面图(1:500)

道路交通与竖向设计图(1:500)

环境与景观设计图(1:500)

城市轮廓分析图

其它分析图，比例不限

住宅单体方案设计(含立面效果图、户型平面图)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规划图(1:200)

文本：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和所有图纸缩印件;方案设计说明书应说明规划设计创意及构思，详细计算各经济技术指标(包括各组团、住宅户型套内建筑面积和销售面积)

所有图纸中应包括表现效果图及cad图

6.3扩初设计阶段(单体报批)设计文件包括：

单体设计说明书

经济技术指标

总平面图

地下车库平面图

各建筑单体平面图

各建筑单体立面图(不少于三个)，外观立面图应标明所用材料及颜色

各建筑单体剖面图

各建筑组团主要立面图

各建筑组团主要剖面图

放大关键局部立面、剖面图，应标明关键尺寸

关键设计区域放大立面、剖面图

区域细部分析图

材料展示板说明建筑材料、装修及颜色

6.4详细规划模型一台(比例1:300)

6.5提交文件份数：

6.1、6.2、6.3条彩图各1套;

6.1、6.2、6.3条文本各10套(含各类图纸的缩印件);

6.1、6.2、6.3条电子文件光盘各一份。

6.6提交文件时间：设计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自概念方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7日内，设计方应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自方案设计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7日内，设计方完成并提交深化、报批图纸;在方案深化设计经委托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10日内完成扩初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若设计方逾期不能完成设计工作及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其逾期违约责任由设计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若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提前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双方提前商定出图时间。

6.7提交文件地点：市区路号楼设计部。

第七条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设计费单价总计为元/平方米，其中：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元/m2 ,设计费计万元;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元/m2，设计费计万元，扩初设计阶段元/m2，设计费计万元，设计费总计万元。

7.2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单价一次性包死，包括设计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各项设计成果文件所需的设计费、晒图费以及设计人员来往车旅费、食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设计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委托方所需的所有费用，该单价不因包括该工程建筑面积的变化、设计范围内的补充设计、增加设计深度、修改方案、国家调整设计费率、总投资调整、概预算调整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设计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万元作为预付款。

8.5剩余设计费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付清。

8.6设计费用由银行转帐支付，委托方在支付设计费用前，设计方应当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委托方确定为本项目的设计联络人，负责设计联络工作，期间的有关联络及有效文件签署须有联络人签字，涉及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有关费用的确认等，必须经委托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委托方一律不予认可。委托方若变更联络人须提前日书面通知设计方。

9.1.4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9.1.5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提前日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当书面答复，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委托方变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6方案深化设计内容的深度不能满足下一步设计要求时，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委托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解除本合同。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设计成果形式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委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有义务向委托方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设计方并应当尽专业设计单位能够达到的注意，就设计方要求等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常规之处，向委托方指出并指明其可能的后果，并应当按委托方的再次要求或标准执行。委托方未发出再次要求或标准的，设计方应当按原要求或标准执行。

9.2.2在设计分别进行到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深化时 (各阶段设计基本完成，正式输出文件前)，设计方应向委托方进行设计汇报，待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方案后方可输出正式文件，若设计方擅自输出设计成果文件后与委托方意见不一致时，其文件资料费用不予支付，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9.2.3设计方确定为本项目的设计联络人，负责设计联络工作，期间的有关联络及有效文件签署须有联络人签字，若设计方变更联络人须提前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9.2.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资料由设计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9.2.5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6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委托方和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及报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修改补充，该部分内容不计入设计变更，不增加费用。

9.2.7设计方有责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向施工图设计方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对设计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效果的部位按委托方要求及时给予更改。

9.2.8设计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委托方提供设计项目组组成情况及各成员的专业水平情况报告，由委托方审议，并应当按委托方要求撤换相关人员，但委托方的审议并不免除设计方组织设计项目组不力的责任。如发生变动，设计方应当提前日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方必须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委托方发现设计方上述人员与设计方所报不符，视为设计方违法分包，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9.2.9设计方应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应的设计责任。

第十条保密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形成的设计文件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而无需向设计方另行支付费用。设计方有署名权，参加各项评奖权。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十一条诉讼

在执行本设计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解除合同:

13.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3.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5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在设计方案的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或体现委托方委托内容的;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委托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款项的，每日按应支付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2由于设计方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日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14.3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根据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及因设计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外，委托方有权提前日通知设计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下列情况执行：

14.3.1设计方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委托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和赔偿，如委托方已支付预付款，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无息返还给委托方。逾期未返还的，每日按应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3.2在设计工作已经开始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委托方予以确认无异议的(即设计方已经开始进行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双方按照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设计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向设计方承担任何补偿和赔偿责任和费用，同时设计方应保证该阶段设计方案及已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的完整性、准确性。

14.4 设计方应当随时应委托方的要求或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修改其设计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或漏项。因设计设计偏差、错误、矛盾或漏项，致使设计期限延长或成本费用增加的，设计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如给委托方或任何他人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并应当赔偿该损失。

14.5设计方不能有效履行本合同各项规定，致使工程出现质量等问题，设计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报批完成且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 份，委托方6份，设计方2 份。

15.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5.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委托方提出的《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5.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盖章)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_\_\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兴建的\_\_\_\_\_\_\_\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_\_\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_\_\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第六条甲方的责任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账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_\_\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七**

乙方：北京xx公司

房地产广告策划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项目准备期及项目实操期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建议贵司根据各期间、各阶段乙方负责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工作内容。

1、推广策略拟定：

1)案名及ga;

2)全案推广策略建议书;

3)阶段性推广策略建议书;

4)公关活动提纲及宣传提纲。

2、系统建设：

1)标识、标准字、标准色、标准组合形式及延展、变异等设计;

2)延展(手袋、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等)。

3、售楼处、项目现场的平面设计方案：

1)招牌、看板;

2)指引系统;

3)项目现场围档。

4、广告设计(含创意、文案、设计)：

1)楼书;

2)户型单页;

3)折页、d;

4)客户通讯;

5)户外广告;

6)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广告;

7)广播(电视)广告文字创意;

8)网站平面设计框架及网络媒体平面设计;

9)展会布展平面设计。

第二条、服务形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应在收到该方案和进度表后\_\_\_\_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该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履行。

2、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_\_\_\_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3、该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日期，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服从，甲方并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中的阶段期限计划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计划履行，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第三条、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不负责广告的制作、印刷、具体活动的承办和拍摄、租片、广告发布事宜。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书。

4、乙方应当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6、其他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作菲x(底片)。

第四条、广告服务流程

1、甲方应就具体服务内容向乙方下达工作单，乙方按工作单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创意设计及合作范围其它服务。甲方工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2、甲、乙双方须确定各自的工作联系人。甲方的联系人为\_\_\_\_\_\_\_\_\_，该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_\_\_\_\_\_，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以周报形式进行每周工作的讨论交流，时间为每周一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完成，乙方项目组长和甲方沟通商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须提供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及分析、建议、预期执行计划和工作进度表等，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增减或要求推迟、提前设计，并由乙方根据共识撰写沟通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项目组长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之工作计划对每周工作进程严格把关。

5、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针对本项目组成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在以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

1)入市前

2)开盘中

3)开盘后

4)其它时间：如突发事件

备注：进驻时间、进驻期限及进驻人员组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1、项目准备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7个月。

2、项目实操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12个月。

3、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

1)项目准备期(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服务报酬为\_\_\_万元整，合计为\_\_\_\_\_\_万元。

2)项目实操期(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服务报酬为\_\_\_万元整，合计为\_\_\_\_\_\_万元。

合同范本

《房地产广告策划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准备期

第一个月的服务报酬\_\_\_万元。

除项目准备期

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2)甲方应于进入项目实操期的

第一个月\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项目实操期服务报酬\_\_\_万元。

除项目实操期

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3)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其它：乙方由于项目需要进驻本项目上海现场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出的相关文字及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_\_\_\_日内提供。

2、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时，应充分考虑到乙方为保证创作质量的合理时间。

3、按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进行审核或确认。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时，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应详细、明确地表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和调整完毕，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逾期未提交改正过的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以下人员组成本案广告专案工作组：

1)指导层：

项目总监：\_\_\_\_\_\_

创作总监：\_\_\_\_\_\_\_\_

2)执行层：

项目组长：\_\_\_

创意策划：\_\_\_

创意文案：\_\_\_

资深设计：\_\_\_

设计制作：\_\_\_

客户服务：\_\_\_

2、乙方保证该广告专案工作组应当由从事过二个以上与本项目同规模、同类型项目的房产广告创作、策划、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甲方有权对该广告专案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水平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予以更换。

3、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为：\_\_\_\_\_\_，\_\_\_，\_\_\_\_\_\_，该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按照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及方案、计划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

5、严格保守所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所提供的各种创意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版权)、肖像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于每一项设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二套不同设计(包括方案、说明和草图)，各项设计应当明确其制作所需的材质、颜色等具体要求。由甲方选择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设计后出具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9、乙方不直接与甲方的各外协公司接口，与所有外协执行公司的接口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

1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范围内的所有平面表现设计稿中，乙方可附注其商标。

1

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委托

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并在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在此项目半径10公里区域内不再承接其它同类型项目或与甲方直接竞争的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中所确定的各服务项目，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服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委托其他人，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而减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相应减少。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逾期\_\_\_\_日，乙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追索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甲方商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广告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负有无偿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广告业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甲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及解释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件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本协议条款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一方提出变更并向对方发出书面文字，在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由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决定。

甲方：上海\_\_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xx公司

代表签字：\_\_\_ 代表签字：\_\_\_

图文传真：021-\_\_\_ 图文传真：010-\_\_\_\_\_\_\_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八**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说明

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经签字生效附在合同后。

3、本合同正文前的“合同编号”由所在的市中心市场或区市场编号、经纪机构或经纪人资格证书号码、合同流水号等3部分号码构成，填写时不能缺项。

4、本合同正文中凡括弧内有多项供选择内容的，按其交易行为只在该括弧前的空格处先填其中一项。

5、本合同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相关证件。

7、本合同条款由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

(合同编号： )

经纪机构或经纪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资格证书号：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电话：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和中介服务，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酬金的合同。

第二条具体事项条款：

(1)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沈阳市 区(县) 街(路) 巷号楼单元层 号，权属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地产 (转让、出租、交换)给丙方。该房朝向，(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转让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

(2)租赁：丙方承租前项坐落位置房屋，期限为 年;租金 元/月;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3)交换：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地产坐落于沈阳市区(县)街(路)巷 号楼 单元 层号，权属证明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地产交换给乙方。该房朝向 ，(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

(4)丙方向乙方预付定金(大写)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付。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无权向乙方要回定金;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按收取定金额双倍返还丙方。

(5)乙方、丙方向甲方交付中介服务费(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交付 元人民币，丙方交付 元人民币。此项中介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6)乙方与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没有争议，未被查封、抵押，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况。

第三条甲方、乙方、丙方约定的以上事项，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有损乙方、丙方的利益，则不得收取报酬，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人民币，损失超大型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让、出租、交换)的房地产必须真实准确，若因其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丙方向甲方作出(受让、承租、交换)房地产的承诺应真实况现，中途反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由方负责办理(转让、租赁、交换)手续。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约定采取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效力等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品牌产品宣传册的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项目和内容

1、设计项目：\_\_\_\_\_\_\_单页（4张）

2、设计内容：平面设计、完稿制作、产品拍摄、场景制作、菲林打样。

3、宣传册的样本提供

二、设计要求

1、宣传册的设计规格\_\_\_\_\_\_\_，设计样稿\_\_\_\_\_\_\_页，以供甲方选择定稿。

2、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风格进行设计

三、材料的提供。设计、样本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结算在甲方支付的设计报酬中。

四、交货日期、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及样本的交付按以下进度进行，但最迟不得超过\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或履行合同不能。执行环节的进度控制参见附件（作业进度控制表）。

五、验收办法。以甲方认可签字的样稿为准。

六、报价、报酬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乙方对设计内容的报价如下，此报价已含设计材料费用。

（1）设计

（2）样砖的拍摄及较色

（3）整理

（4）效果图制作

（5）出菲林、打样

甲乙双方原则上同意按上列报价结算，本合同项下总报酬暂为\_\_\_\_\_\_\_元，实际金额按最终确认稿页数进行结算，此页数需经甲方承办人书面认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和样本后90天内一次性付款。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转让给第三人重复使用。

2、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和修改，并准时交付设计成果。

4、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便利。

6、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委托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限期让乙方予以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计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

1、本合同是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推荐，仅限青岛网上房地产会员单位使用。

2、甲、乙双方应仔细阅读，慎重签订。

3、合同空格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如实填写;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可根据实际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4、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应互相交验对方有效证件、证明。

5、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交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原件。乙方应出具保管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原件的收件凭证。

6、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交验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7、甲方要求乙方代为收取、支付定金、租金、房款、中介费、服务费等费用的，可通过青岛网上房地产指定银行划账。

房地产经纪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证明，证明甲方是具有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见附件)。

2、乙方向甲方出示的证件和证明，证明乙方是具有接受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

第三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代办的房地产经纪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对其委托的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个房地产经纪事项应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六条中介费、代办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结算方法如下：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乙方在委托期间内，不能提供订约机会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条件、要求的;

4、乙方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机会，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甲方虚假委托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最终无法履约的;

2、甲方在委托期间，私下与他人成交的，视作媒介合同成交;

4、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中途毁约，擅自不履行合同的;

第十条乙方对于居间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双方或一方可向相关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解决：

1、向。

2、向。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住/注册地址居住/注册地??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签于：青岛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一**

乙方：\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品牌产品宣传册的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项目和内容

1、设计项目：\_\_\_\_\_\_\_\_\_单页(4张)

2、设计内容：平面设计、完稿制作、产品拍摄、场景制作、菲林打样。

3、宣传册的样本提供

二、设计要求

1、宣传册的设计规格，设计样稿\_\_\_\_\_\_\_\_\_页，以供甲方选择定稿。

2、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风格进行设计

三、材料的提供

设计、样本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结算在甲方支付的设计报酬中。

四、交货日期、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及样本的交付按以下进度进行，但最迟不得超过\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或履行合同不能。执行环节的进度控制参见附件(作业进度控制表)。

五、验收办法

以甲方认可签字的样稿为准。

六、报价、报酬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乙方对设计内容的报价如下，此报价已含设计材料费用。

(1)设计

(2)样砖的拍摄及较色

(3)整理

(4)效果图制作

(5)出菲林、打样

甲乙双方原则上同意按上列报价结算，本合同项下总报酬暂为元，实际金额按最终确认稿页数进行结算，此页数需经甲方承办人书面认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和样本后90天内一次性付款。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转让给第三人重复使用。

2、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和修改，并准时交付设计成果。

4、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便利。

6、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委托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限期让乙方予以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计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品牌产品宣传册的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项目和内容

1、设计项目： 单页(4张)

2、设计内容：平面设计、完稿制作、产品拍摄、场景制作、菲林打样。

3、宣传册的样本提供

二、设计要求

1、宣传册的设计规格 ，设计样稿 页，以供甲方选择定稿。

2、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风格进行设计

三、材料的提供

设计、样本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结算在甲方支付的设计报酬中。

四、交货日期、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及样本的交付按以下进度进行，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或履行合同不能。执行环节的进度控制参见附件(作业进度控制表)。

五、验收办法

以甲方认可签字的样稿为准。

六、报价、报酬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乙方对设计内容的报价如下，此报价已含设计材料费用。

(1)设计

(2)样砖的拍摄及较色

(3)整理

(4)效果图制作

(5)出菲林、打样

甲乙双方原则上同意按上列报价结算，本合同项下总报酬暂为 元，实际金额按最终确认稿页数进行结算，此页数需经甲方承办人书面认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和样本后90天内一次性付款。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转让给第三人重复使用。

2、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和修改，并准时交付设计成果。

4、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便利。

6、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委托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限期让乙方予以整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计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_\_\_\_\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_\_\_\_协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_\_\_\_。

1、坐落位置：\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_\_\_\_\_\_\_\_\_胡同\_\_\_\_\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_\_\_\_m2。

2、建筑结构：\_\_\_\_\_\_\_\_\_。设计层数：\_\_\_\_\_\_\_\_\_。用途：\_\_\_\_\_\_\_\_\_。

3、资金来源：\_\_\_\_\_\_\_\_\_。计划批准文号：\_\_\_\_\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_\_\_\_元整。

4、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5、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_\_\_\_。使用年限：\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地区类别：\_\_\_\_\_\_\_\_\_。

7、土地使用性质：\_\_\_\_\_\_\_\_\_土地证号：\_\_\_\_\_\_\_\_\_。

8、土地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9、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_\_\_\_交\_\_\_\_\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_\_\_\_%以内提供贷款。贷熬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投保价值：\_\_\_\_\_\_\_\_\_元整。

(2)保险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双方再另行约定。

(1)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一、抵押人不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逾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_\_\_\_经办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四**

乙方：\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品牌产品宣传册的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项目和内容

1、设计项目：\_\_\_\_\_\_\_\_\_单页(4张)

2、设计内容：平面设计、完稿制作、产品拍摄、场景制作、菲林打样。

3、宣传册的样本提供

二、设计要求

1、宣传册的设计规格，设计样稿\_\_\_\_\_\_\_\_\_页，以供甲方选择定稿。

2、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风格进行设计

三、材料的提供

设计、样本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结算在甲方支付的`设计报酬中。

四、交货日期、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及样本的交付按以下进度进行，但最迟不得超过\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或履行合同不能。执行环节的进度控制参见附件(作业进度控制表)。

五、验收办法

以甲方认可签字的样稿为准。

六、报价、报酬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乙方对设计内容的报价如下，此报价已含设计材料费用。

(1)设计

(2)样砖的拍摄及较色

(3)整理

(4)效果图制作

(5)出菲林、打样

甲乙双方原则上同意按上列报价结算，本合同项下总报酬暂为元，实际金额按最终确认稿页数进行结算，此页数需经甲方承办人书面认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和样本后90天内一次性付款。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转让给第三人重复使用。

2、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和修改，并准时交付设计成果。

4、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便利。

6、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委托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限期让乙方予以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计成果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设计总价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设计合同篇十五**

受托方(乙方):上海\_\_\_\_\_\_\_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湖畔名居(暂定名)项目进行广告设计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建设的\_\_\_\_\_\_\_湖畔名居(暂定名)项目进行广告设计服务,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平面设计等事宜。

第二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个月。

2、本合同所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经协商同意,双方可就续签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书。否则,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3、如甲方因销售周期调整、节假日、或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等其它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暂停服务的期间乙方一切工作暂停,甲方不需支付本期间服务费用,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以上情况,甲方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内容

2、沿海品牌推广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广过程中的公司品牌整合及活动策划);

3、示范区整体包装方案(销售中心、景观环境及停车、样板房、商业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